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憲章

(經董事會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簡介

提名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成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需要申述本公司有否於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遵守守則內的要求。

原則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應該有一個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應制定計劃使委任董事會承接有序。

要運行一個有效的董事會，該上市公司應該通過正式、公平和透明的審查過程，以檢討其董事會內的平衡和工作的有效性，分析公司所需要的技能和為董事會選賢任能。而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以識別及提名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建立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監督有關政策的遵行情況。

職權範圍

1. 會員

1.1 提名委員會應當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過半數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內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獲授權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其餘成員需選出其中一人主持會議。為免發生疑問，如正在處理主席職位交接，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委員會會議。
- 1.3 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才有權利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當提名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能協助委員會履行職務的人士，則可邀請該位人士出席會議。

2. 會議的頻率和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應在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下舉行會議。
- 2.2 一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一個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是指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足夠在委員會中行使全部或任何的權力和賦予酌情權。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或其獲授權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4. 會議的通知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開。
- 4.2 除非另有議定，每一個會議的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必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14日前通知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參加人士。有關文件應在會議前至少3日內發送。

5. 會議紀錄

- 5.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詳細地記錄在會議通過的定案，包括曾討論過的顧慮以及反對意見。草案和最終版本的會議紀錄應在會議後7日內發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供他們評論和記錄。除非有利益衝突，會議紀錄亦應發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 5.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會議紀錄和所有通過的決議，當有衝突發生，董事在合理的時間有合理通知可查閱會議紀錄和所有通過的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各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的活動的提問。

7. 職責

7.1 提名委員會應該：

7.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多元化、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就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改變提出建議；

7.1.2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董事會挑選或推薦有關人士提名董事；

7.1.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經考慮（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7.1.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1.5 就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制度諮詢董事會主席和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7.1.6 建議委任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根據該評估，以一個特定的場景描述各個角色及其能力。在物色合適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

- (i) 使用這種被視為適當的方法方便搜索候選人；
- (ii) 從廣泛背景尋覓候選人；與及
- (iii) 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和用客觀因素考慮候選人有否足夠的時間去投入該職位。

7.1.7 就任何有關延續董事職務的法律和服務合約的事宜，包括在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的聘任服務合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1.8 持續審查本公司領導需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公司能有效地在市場上持續競爭；

7.1.9 不斷更新，並充分了解能影響公司和市場的商場變化及戰略問題；

- 7.1.10 每年檢討審查需要非執行董事的時間。以績效評價來評估非執行董事有否花足夠的時間來履行自己的職責；
- 7.1.11 確保非執行董事收到的正式委任聘書，清楚列明在承諾的時間內對他們各方面的期望，如委員會服務和董事會會議外的參與；
- 7.1.12 審閱及監察（倘合適）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及
- 7.1.13 檢討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不時採納之可量度目標，以及檢討達致目標之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8. 報告責任

-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程序，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如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其職責和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均需報告。
- 8.2 提名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建議。
- 8.3 提名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準備所有的《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信息，使該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能遵守附錄 14。
- 8.4 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推選一位個別人士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把該位個別人士被推選的原因和能夠獨立任事的原因，列在通函上和/或解釋文件，隨該會議通知書寄送各股東。

9. 權利

- 9.1 提名委員會有權從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取得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 9.2 本公司會為提名委員會支付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的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費用。

10. 其他

- 10.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和憲章，並就任何必要的變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得到批准。
- 10.2 提名委員會憲章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